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0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翠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德豪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01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邱德豪，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該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蔡翔雲